

# 102年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 作業要點及計畫申請說明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02年11月6日

# 報告大綱

計畫目的與推動時程

作業要點及計畫申請說明

計畫執行現況

訓練課程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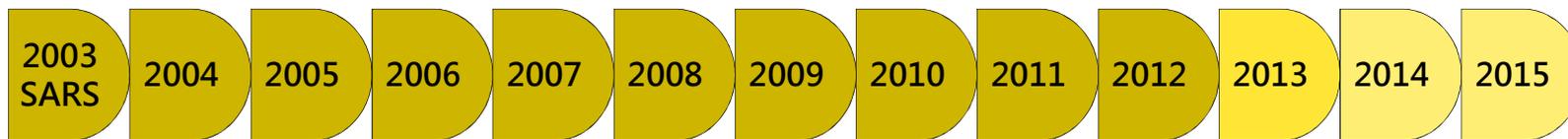
---

# 訓練目的與推動時程

# 醫學教育連續統一體



# 畢業後臨床綜合訓練(PGY)計畫推動時程



西  
醫  
師



醫  
事  
人  
員

二年期醫事人員訓練(教補計畫)

新版課程

1. 包含中醫(2007~2012)、護理、藥事、放射、檢驗、職治、物治、呼吸治療、營養、臨床心理、諮商心理、助產
2. 2013新增語言治療、聽力、牙體技術三職類

中醫負責醫師訓練

自2013年起由中醫藥委員會負責

牙  
醫  
師

牙醫教補訓練

二年期牙醫PGY

聯合訓練

---

# 本計畫作業要點及計畫申請說明

(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衛生署於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以下簡報內容如提及行政院衛生署，皆更改為衛生福利部，簡稱衛福部或本部)

# 計畫申請資格

- 申請補助醫院應為經本部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且均在合格效期內之醫院，自**一百年度起，接受教學醫院評鑑，且申請補助之醫事職類，其評鑑結果為合格之醫院，始得申請補助**

1. 依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第五點第三款第五目：申請醫事人員（非醫師）職類者，應先通過「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審查
2. 依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第十八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於合格效期內欲新增職類者，得依第五點、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申請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

# 補助對象-1

職類	對象
西醫師	1.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以下簡稱PGY訓練） 2.專科醫師訓練
牙醫師	二年期PGY訓練
其他醫事人員	包括護理師、護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助產師、助產士、營養師、 <b>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b> 及其他符合醫療法第十條規定之人員

- 前項人員之受補助資格，除西醫師、牙醫師PGY訓練之受訓人員外，應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且執業登記於申請補助醫院

## 補助對象-2

- 受補助期限及時間為自**領有醫事人員證書四年內**，**依實際訓練情形至多補助二十四個月**；於西醫師，PGY訓練與專科醫師訓練補助合計至多二十四個月
- 前點領證期間之計算，自醫事人員證書發證日起算，惟醫事人員領得證書後，尚須服役者，自退伍日之次日起算
- **同一職類領有二種醫事人員證書者，依實際訓練情形至多補助二十四個月**

# 教師資格與師生比

職類	教師資格
語言治療師	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語言治療執業經驗之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聽力師執業經驗之聽力師
牙體技術師(生)	應具三年以上專任牙體技術執業經驗之牙體技術師

- 師生比：教師與受訓人員之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三，即一位教師於同一時間所指導之受訓人員不超過三名

# 計畫申請程序

- 計畫申請：申請補助醫院應於公告之申請期間內，以醫事機構憑證IC卡上網至「本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https://pec.mohw.gov.tw>）（以下簡稱計畫管理系統）填寫「衛生福利部補助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一）（以下簡稱申請書），**以公文檢附申請書一式二份**，函送醫策會提出申請，申請日期以郵戳為憑。申請書一經確認送審後，除有特殊情形或經醫策會通知，不得再行更改。補助計畫經本部核定後，訓練計畫類別或內容如有新增或修正，應於下一年度公告之申請期間內上網填寫，提出申請

# 計畫申請書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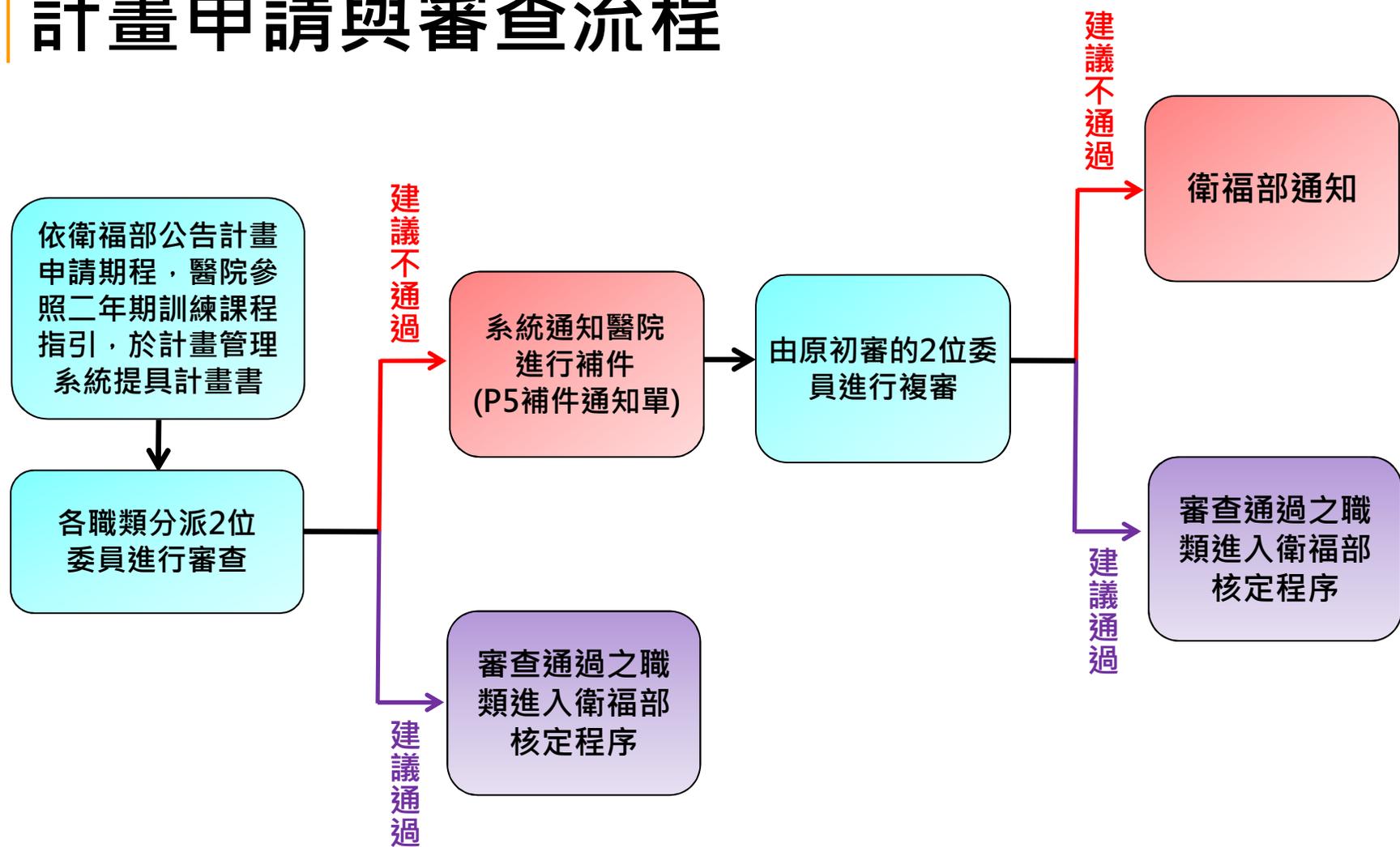
如為教補計畫核定醫院，  
欲新增子計畫，不需重新  
填寫「基本資料」、「計  
畫摘要」與「整體計畫執  
行成效評估機制」等內容

- 基本資料
- 計畫摘要：摘述本計畫之目的與
- 整體計畫執行成效評估機制：包含對受訓人員、教師、課程安排、訓練成效等之評估
- 附件-各職類訓練計畫內容應涵蓋下列項目：
  - ▶ 訓練目的（系統預設）
  - ▶ **訓練課程：**
    - ◆ **訓練項目（訓練內容、訓練時間、訓練方式、評核標準/方法、聯合訓練機制）**
    - ◆ **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內容、訓練時間、訓練方式、評核標準/方法）**
  - ▶ 教學師資：至多上傳**5名**符合資格之教師

# 計畫審查與核定程序

- 計畫審查：由醫策會就計畫內容進行審查，並將結果通知本部。**經醫策會審查發現資料不齊全者，應通知申請補助醫院於期限內補件，逾期未補件，或補件後資料仍未齊全者，得就資料不齊全之計畫類別部分，予以退件；**補件資料如涉及提報之申請書內容者，申請補助醫院應上網進行申請書之修正，並將修正後之申請書印出送請委託單位審查，**資料補正以一次為限**
- 計畫核定：由本部就計畫核定結果及審查意見通知醫院，並與計畫審查通過之醫院簽訂契約書

# 計畫申請與審查流程



→ 計畫審查不通過  
→ 計畫審查通過

# 計畫申請作業時程

(預定，依衛福部公告期程為準)

時間	102 10	11	12	103 1	2	3	4	5	6	7	
衛福部	公告二 年期訓 練課程 指引			開放醫院新增、新申請 訓練計畫							公佈審 查結果
醫策會		計畫申 請說明 會				計畫審查					
醫院				醫院新增、新申請 訓練計畫							依衛福 部規定 辦理

# 補助費用

- 係**部分補助**教學醫院之教學訓練費用，支付項目分為下列二類，其中訓練補助費用，每年按本部核定總經費分季核付。本部預算如遭凍結，不能如期動支時，得延後或調整變更經費或終止辦理支付：

支付項目	內容
訓練補助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按分季經費及申請補助醫院登錄於計畫管理系統 ( <a href="https://pec.mohw.gov.tw/">https://pec.mohw.gov.tw/</a> ) 之受訓人員數，核算點數及點值後，核付補助費用。若受訓人員一個月受訓天數於十五日 ( 含 ) 以下者，則不予補助該月訓練補助費用</li><li>➤ 醫事人員每人每月訓練補助費用點數為： 五，〇〇〇點</li></ul>
執行成效優良醫院獎勵費用	依本部訂定之教學醫院教學成效指標評核，該費用將併最後一季訓練補助費用撥付

# 計畫評核

- 計畫稽核：由**教學醫院評鑑**對受補助醫院申請之每類醫事人員訓練計畫內容進行實地稽核，於教學醫院評鑑合格效期內之醫院，則以**書面或追蹤輔導訪查進行稽核**，受補助醫院須就稽核結果進行計畫修正或執行改善
- 如經稽核發現有重大違失者，本部得終止契約並停止補助，必要時，得追回補助款
- **書面稽核及教學成效指標評核結果**，將作為執行成效優良醫院獎勵補助及教學醫院評鑑參考



# 本計畫相關網站與資源

1. **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衛福部公告計畫申請相關資訊

<https://pec.mohw.gov.tw>

2. **本會網站【醫學教育】選單**：隨時更新本計畫相關資訊及聯合訓練機制 <http://www.tjcha.org.tw/>

3. **一般醫學知識網**：一般醫學訓練相關教材及教學指引，提供教學訓練醫院、教師、受訓學員等參考使用，且提供**免費全文下載**

<http://www.tjcha.org.tw/book/>

【路徑：本會網站首頁→出版→一般醫學知識網】



---

# 計畫執行現況

# 102年度各職類訓練計畫數

職類	西醫師	藥師	醫事放射	醫事檢驗	護理	呼吸治療	營養	助產	職能治療	物理治療	臨床心理	諮商心理	總計
核定數 A	1,079	131	110	125	132	74	100	2	105	113	75	3	<b>2,049</b>
實際執行數 B	561	120	86	85	132	50	57	0	82	73	54	2	<b>1,302</b>
比例 B / A (%)	52	92	78	68	100	68	57	0	78	65	72	67	<b>64</b>

統計至102年9月

# 96-101年度

## 新進醫事人員接受訓練計畫比率

年度	96	97	98	99	100	101
當年度領證後 進入職場	38	51	45	31	57	49
當年度進入 教學醫院執業	63	63	60	61	68	66
接受訓練補助	81	65	60	53	66	84

備註：

- 1.領證人數、執業登記人數資料來源為醫事系統。
- 2.受補助人員數資料來源為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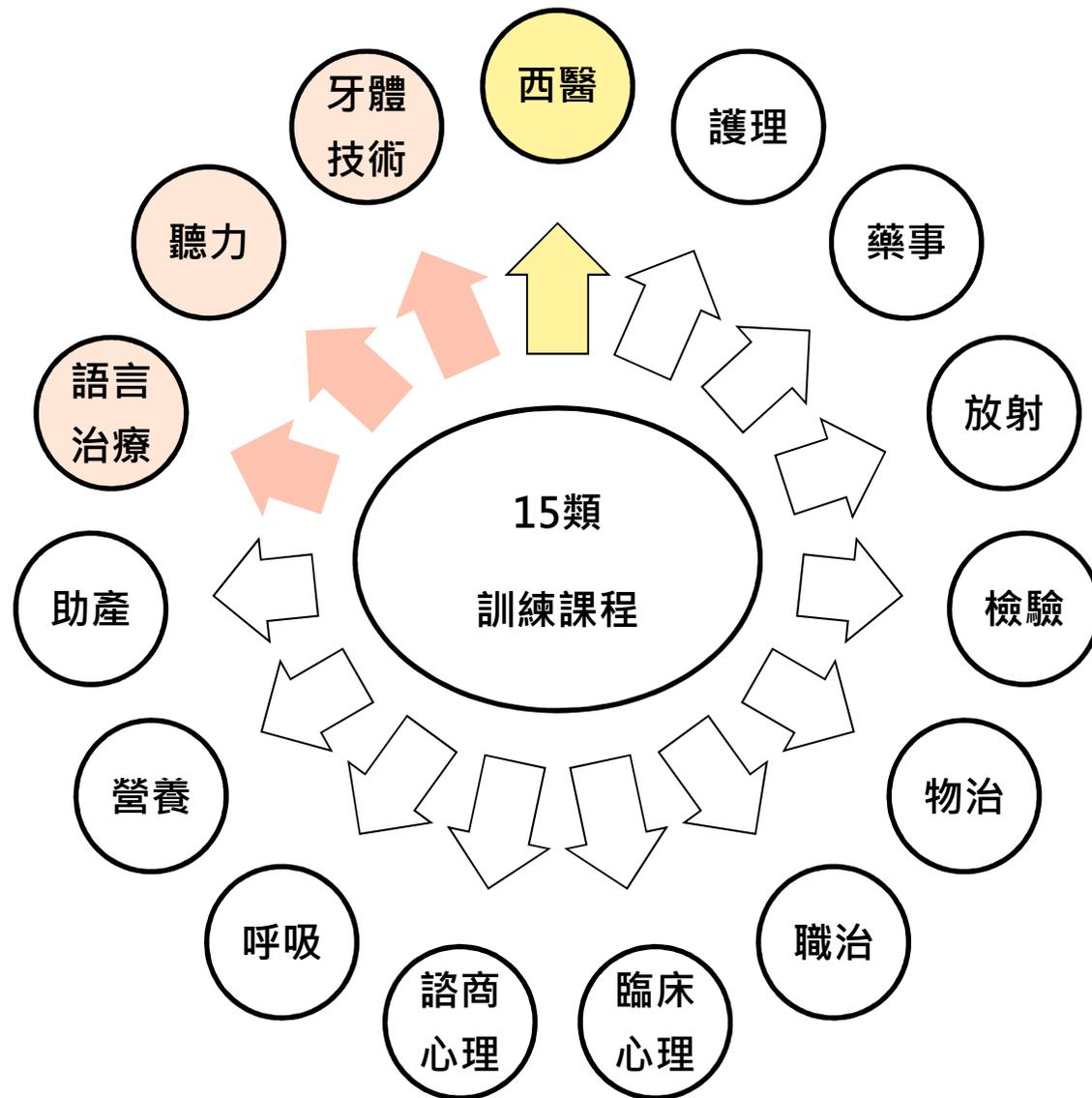
# 96-101年度受訓人員分布概況

年度 層級	96 (7~12月)	97	98	99	100	101
醫學中心	8,647 (47.6%)	9,420 (49.5%)	9,429 (51.2%)	9,261 (51.2%)	11,254 (50.3%)	11,796 (50.9%)
區域醫院	8,311 (45.7%)	8,573 (45.0%)	8,269 (44.9%)	7,809 (43.2%)	9,765 (43.6%)	10,026 (43.3%)
地區醫院	1,225 (6.7%)	1,042 (5.5%)	710 (3.9%)	984 (5.4%)	1,350 (6%)	1349 (5.8%)
合計人數	18,183	19,035	18,408	18,054	22,369	23,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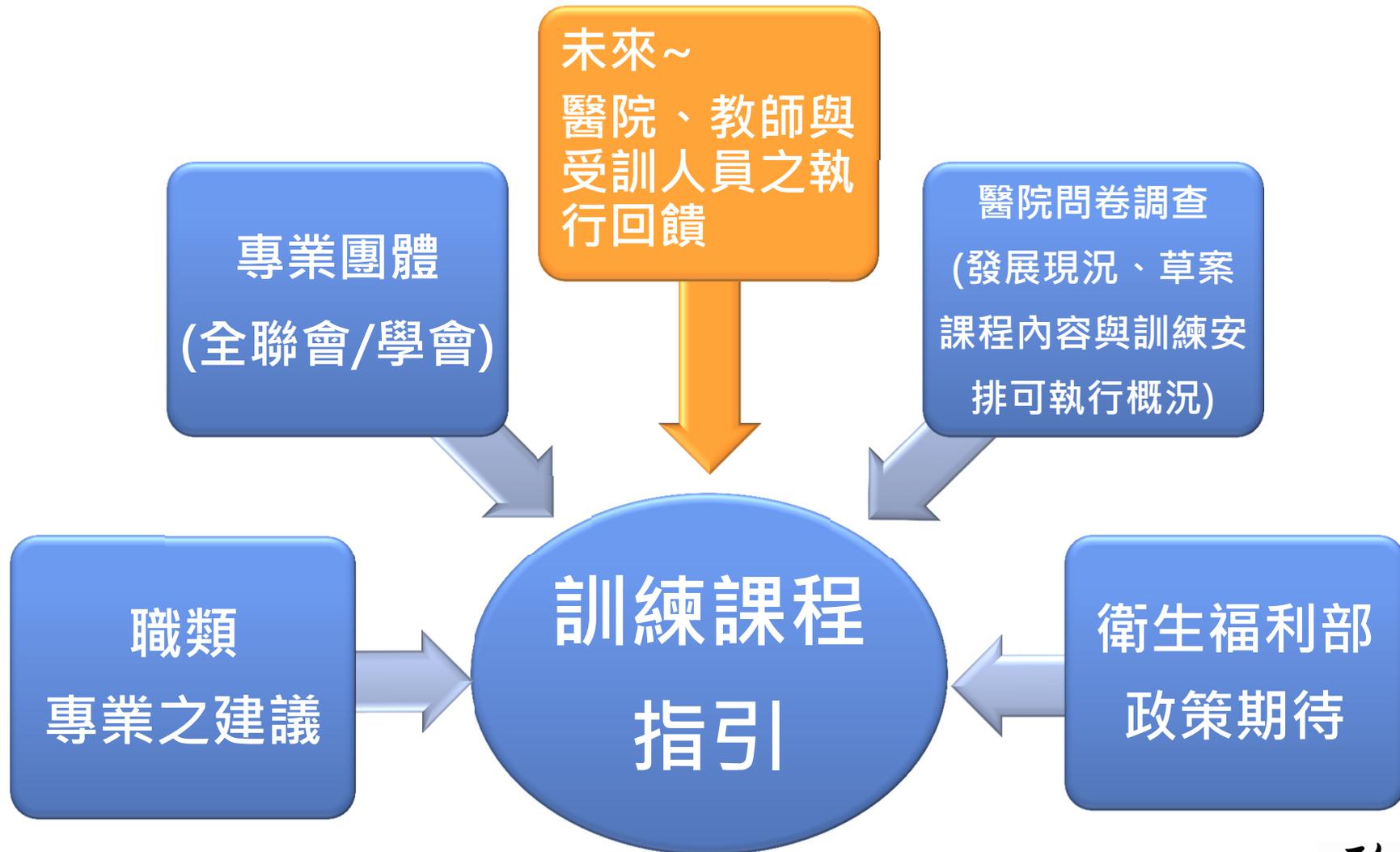
---

# 訓練課程指引

# 新進醫事人員訓練涵蓋職類



# 訓練課程指引擬訂意見來源



# 訓練課程指引特色



# 訓練課程指引擬訂方向

- 為訓練計畫的**基本要求**
- 訓練課程分類一致化
  - ▶ **基礎訓練課程**：以時數計算之基礎課程、學公會舉辦之繼續教育課程...等
  - ▶ **核心訓練課程**：新進醫事人員必要訓練的課程
  - ▶ **專業訓練課程**：除必要訓練課程之外，可依醫院或單位特色所需，規劃的訓練課程（如第二年進階課程、選修課程...等）

# 規劃訓練計畫應注意事項

## 訓練課程

各課程內容包含之項目	訓練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訓練內容明確符合『二年期訓練課程指引』之要求</li> <li>2. 訓練內容宜有機構特色，且具體可行，不建議完全抄襲『二年期訓練課程指引』內容</li> </ol>
	訓練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訓練時間明確符合『二年期訓練課程指引』基本規範</li> <li>2. 訓練時間能依各訓練內容具體規劃，且安排適宜</li> </ol>
	訓練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訓練方式能依各訓練內容之不同加以調整設計，且具體可行</li> <li>2. 訓練方式多元化且涵蓋實務運作</li> </ol>
	評核標準/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核方式能依各訓練內容之不同加以調整設計，且評量標準客觀</li> <li>2. 具體說明訓練結束後之評量方式及頻率</li> </ol>
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課程設計需以「臨床病人照護為出發點」</li> <li>2. 具體說明照護內容，且適當可行</li> <li>3. 能依不同訓練內容加以調整設計訓練方式，且具體可行</li> </ol>	
聯合訓練機制	<p>醫院如未能提供訓練課程指引規範之完整訓練課程，則需實行聯合訓練機制，且應呈現訓練課程、對口單位及聯絡人，並上傳外派機構同意之相關文件</p>	

# 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

- 醫院考量病人屬性、醫事人員類別及可動用資源等，透過各種型態的訓練活動與不同職類醫事人員間之合作，瞭解彼此業務特性，進而提升全人照護品質。
- 醫院應明確提供受訓人參與員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之訓練機會

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	
訓練內容	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方式舉例如下： <b>醫療團隊資源管理(team resource management, TRM)</b> 、 <b>聯合照護案例討論會(combined conference)</b> 、 <b>共同照顧(combined care)</b> 、 <b>出院準備服務、團隊治療、安寧療護、病人安全等</b>
訓練時間	<b>建議以兩年內實際執行之次數與時間加總計算，並以小時為單位</b>
訓練方式	<b>建議具體明述執行頻率（即學員參與訓練之次數）</b>

# 訓練課程指引V.S聯合訓練機制

## 聯合訓練機制

不同層級或功能之教學醫院有其不同的訓練特色及專長，藉由跨院之交流合作，新進人員可受到更完整且多樣的訓練

## 派訓

醫院如未能符合訓練課程指引之「基本要求」，則需外送新進人員至他院訓練

系統填報  
僅需呈現  
「派訓」之  
內容

## 代訓

醫院視其規模(資源、設備)、功能及特性，規劃可代為訓練他院新進人員之訓練課程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